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增加与银行供应链融资业务合作规模暨调整对外担保额度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我们认为：

公司本次加大与银行供应链融资业务合作规模，不仅可以带来经济效益，还可以进一步提升“金蚕网”在茧丝绸行业的影响力，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与行业影响力。合作业务中借款人需提供超额质押物，以保证融资风险。公司制定了完善的风险控制措施和制度，在具体执行过程中应严格执行，防范各类风险。该决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加大供应链融资业务合作规模暨调整对外担保额度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潘煜双、陈建根、姚武强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23日